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2225-37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3
(七)關係人交易	33~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181,625千元及150,393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58%及6.77%，負債總額分別為11,353千元及21,493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85%及1.86%；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1,145千元、720千元、31,731千元及(5,108)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2.97%、(36.05)%、3,981.30%及14.82%。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4,912千元及43,717千元，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260千元、2,023千元、(2,811)千元及2,181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暨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暨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6.30			105.12.31			105.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87,211	12	258,285	11	178,047	8	312,485	13	309,4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729	1	31,289	2	33,724	2	6,922	-	6,446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633	-	9,651	-	10,845	1	166,077	7	144,385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51,885	15	358,846	16	379,632	17	129,387	5	127,896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64	-	3,998	-	4,359	-	15,540	1	9,693
存貨(附註六(四))	691,252	29	613,637	26	494,814	22	200,638	8	155,914
預付款項	44,534	2	41,586	2	41,590	2	199,279	8	198,4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127,759	6	132,193	6	74,842	3	60,536	3	56,268
其他流動資產	7,610	-	5,702	-	7,515	-	67,875	3	66,345
	<u>1,560,477</u>	<u>65</u>	<u>1,455,187</u>	<u>63</u>	<u>1,225,368</u>	<u>55</u>	<u>1,158,739</u>	<u>48</u>	<u>1,074,852</u>
									<u>46</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8,673	1	29,671	1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4,912	2	47,723	2	43,717	2	148,883	6	153,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17,900	22	548,623	24	594,041	27	18,202	1	18,12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九)	46,399	2	46,611	2	46,822	2	3,562	-	7,569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217	-	8,068	-	31,444	1	987	-	9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09	2	52,980	2	55,224	2	171,634	7	180,1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48,114	2	44,903	2	104,293	5	1,330,373	55	1,254,999
長期預付租金	50,022	2	52,766	2	56,144	3	-	-	-
預付投資款	-	-	-	-	18,585	1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151	2	38,567	2	45,561	2	937,814	39	937,814
	<u>835,197</u>	<u>35</u>	<u>869,912</u>	<u>37</u>	<u>995,831</u>	<u>45</u>	<u>16,495</u>	<u>1</u>	<u>-</u>
									<u>40</u>
資產總計	<u>\$ 2,395,674</u>	<u>100</u>	<u>2,325,099</u>	<u>100</u>	<u>2,221,199</u>	<u>100</u>	<u>\$ 2,325,099</u>	<u>100</u>	<u>2,221,199</u>
									<u>42</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	-	-	-	-	-
應付票據	-	-	-	-	-	-	-	-	-
應付帳款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	-	-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	-	-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	-	-	-	-	-	-	-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	-	-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530	-	2530	-	-	-	-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	43,717	2	43,717	2	148,883	6	153,4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0	-	594,041	27	594,041	27	18,202	1	18,1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	46,822	2	46,822	2	3,562	-	7,569
存入保證金	2645	-	31,444	1	31,444	1	987	-	974
	<u>987</u>	<u>-</u>	<u>987</u>	<u>-</u>	<u>987</u>	<u>-</u>	<u>987</u>	<u>-</u>	<u>974</u>
									<u>8</u>
負債總計	<u>1,330,373</u>	<u>55</u>	<u>1,254,999</u>	<u>54</u>	<u>1,254,999</u>	<u>54</u>	<u>1,330,373</u>	<u>55</u>	<u>1,254,999</u>
									<u>4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六))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	3110	-	3110	-	3110	-	311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150	-	45,561	2	45,561	2	16,495	1	-
									<u>40</u>
資本公積	3200	-	869,912	37	995,831	45	45,043	2	53,59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	-	-	-	4,950	-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	-	-	-	33,575	1	-
累積盈虧	3351	-	-	-	-	-	25,825	1	49,768
									<u>2</u>
其他權益	3400	-	-	-	-	-	64,350	2	49,768
庫藏股票	3500	-	-	-	-	-	(57,592)	(2)	(33,57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	-	-	-	-	(9,877)	-	(9,877)
非控制權益							996,233	42	997,729
權益總計							69,068	3	72,3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65,301</u>	<u>45</u>	<u>1,070,100</u>
							<u>\$ 2,395,674</u>	<u>100</u>	<u>2,325,099</u>
									<u>4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董事長：馬景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四)	\$ 278,495	100	264,427	100	518,778	100	509,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四))	182,113	65	181,992	69	344,096	66	357,532	70
營業毛利	96,382	35	82,435	31	174,682	34	151,634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6,370	10	27,293	10	57,863	11	58,814	12
6200 管理費用	33,085	12	32,817	12	75,377	15	70,70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74	2	5,199	2	10,193	2	10,874	2
	64,729	24	65,309	24	143,433	28	140,396	28
營業淨利	31,653	11	17,126	7	31,249	6	11,2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7,019	3	11,426	4	45,152	9	13,86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97)	(2)	(7,405)	(3)	(20,110)	(4)	(16,918)	(3)
7050 財務成本	(4,857)	(2)	(6,121)	(2)	(10,092)	(2)	(12,43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0	-	2,023	1	(2,811)	(1)	2,181	-
	(1,875)	(1)	(77)	-	12,139	2	(13,304)	(2)
稅前淨利(損)	29,778	10	17,049	7	43,388	8	(2,066)	-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9,562	3	(1,374)	(1)	18,574	3	(2,558)	(1)
本期淨利	20,216	7	18,423	8	24,814	5	49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26	6	(18,715)	(7)	(28,337)	(6)	(29,281)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61	1	(1,705)	(1)	4,320	1	(5,67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387	7	(20,420)	(8)	(24,017)	(5)	(34,959)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87	7	(20,420)	(8)	(24,017)	(5)	(34,959)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603	14	(1,997)	-	797	-	(34,467)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566	7	19,288	8	25,676	5	2,726	1
非控制權益	(1,350)	-	(865)	-	(862)	-	(2,234)	-
	\$ 20,216	7	18,423	8	24,814	5	49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9,953	14	(1,132)	-	1,659	-	(32,233)	(6)
非控制權益	(1,350)	-	(865)	-	(862)	-	(2,234)	-
	\$ 38,603	14	(1,997)	-	797	-	(34,467)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0.23		0.21		0.28		0.0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0.19		0.17		0.23		0.03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7,814	-	56,258	5,264	-	(7,923)	30,971	6,576	(9,877)	1,019,083	82,532	1,101,615	
本期淨利	-	-	-	-	2,726	-	-	-	-	2,726	(2,234)	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81)	(5,678)	-	-	(34,959)	-	(34,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6	(29,281)	(5,678)	-	-	(32,233)	(2,234)	(34,467)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3,124)	(3,124)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937,814	-	56,258	5,264	-	(5,197)	1,690	898	(9,877)	986,850	77,174	1,064,02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7,814	-	53,599	-	-	49,768	(31,048)	(2,527)	(9,877)	997,729	72,371	1,070,100	
本期淨利	-	-	-	-	25,676	-	-	-	-	25,676	(862)	24,8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337)	4,320	-	-	(24,017)	-	(24,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76	(28,337)	4,320	-	-	1,659	(862)	7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50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7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9,245)	-	(9,24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849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7,396	(7,396)	-	-	-	-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	7,250	(1,160)	-	-	-	-	-	-	6,090	-	6,09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2,441)	(2,441)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937,814	16,495	45,043	4,950	33,575	25,825	(59,385)	1,793	(9,877)	996,233	69,068	1,065,301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附註)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3,388	(2,0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410	33,719
攤銷費用	2,906	2,84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697	(4,895)
利息費用	10,092	12,435
股利收入	(749)	-
利息收入	(355)	(4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811	(2,1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	(17)
處分投資損(益)	(103)	56
減損損失	-	7,0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624	48,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82)	993
應收帳款減少	2,264	20,490
存貨增加	(77,552)	(22,79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00)	1,219
預付款項增加	(12,962)	(9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06	(15,17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959	26,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167)	10,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76	(30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192	(11,207)
應付費用增加	7,393	1,360
預收款項增加	44,724	33,0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171)	(26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74	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688	22,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79)	32,828
調整項目合計	38,145	81,3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533	79,255
收取之利息	355	475
收取之股利	749	-
支付之利息	(9,082)	(10,635)
支付之所得稅	(3,324)	(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231	69,0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0)	(12,3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03	6,17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5,584)	10,835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8,5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66)	(13,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19	27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36)	33,312
取得無形資產	(92)	(87)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7,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76)	(1,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376	(76,764)
償還長期借款	(34,037)	(43,962)
長期借款增加	3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	176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2,441)	(3,1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11	(123,6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040)	(23,0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926	(78,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285	256,7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211	178,047

董事長：馬景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騰



會計主管：黃政文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不活躍市場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33,787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8,673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若繼續以相同目的持有，且決定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新避險會計原則上應推延調整。然而，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調整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之會計政策變動，惟尚未決定是否作此選擇。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下，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評估將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此將導致該等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成本早於現行之認列時點，意即早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因此，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追溯調整。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比較期間內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及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收入認列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6.30	105.12.31	105.6.30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江門光鼎)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6.29 %	66.29 %	63.69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3.71 %	33.71 %	36.31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6.30	105.12.31	105.6.30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90.00 %	90.00 %	90.00 %
華鼎電子	南京舜鼎電子有限公司(南京舜鼎)	一般貿易	100.00 %	100.00 %	100.00 %
華鼎電子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 (弘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50.00 %	50.00 %	50.00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0.00 %	10.00 %	10.00 %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 (大連光鼎)	發光二極體、照明燈具等光電系列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	50.00 %	50.00 %	50.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51.00 %	51.00 %	51.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連雲港鼎茂)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100.00 %	100.00 %	100.00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零用金	\$ 270	346	389
支票存款	2,919	2,665	1,172
活期存款	284,022	255,274	164,672
定期存款	-	-	13,174
	<u>287,211</u>	<u>258,285</u>	<u>179,407</u>
銀行透支	-	-	(1,360)
	<u>\$ 287,211</u>	<u>258,285</u>	<u>178,047</u>

(二)金融資產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流 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33,787	30,303	32,724
受益憑證	942	986	1,000
	<u>\$ 34,729</u>	<u>31,289</u>	<u>33,724</u>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8,673	29,671	-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應收票據	\$ 11,633	9,651	10,845
應收帳款	369,978	372,672	398,324
減：備抵呆帳	(18,093)	(13,826)	(18,692)
	<u>\$ 363,518</u>	<u>368,497</u>	<u>390,477</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1~120天	\$ 321,059	291,815	331,407
121~180天	20,576	26,699	20,716
181~365天	20,561	35,850	21,000
365天以上	<u>19,415</u>	<u>27,959</u>	<u>36,046</u>
	<u>\$ 381,611</u>	<u>382,323</u>	<u>409,16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826
本期提列	4,697
外幣換算損益	<u>(430)</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8,093</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574
本期迴轉	(4,89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4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494)</u>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8,692</u>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四)存 貨

1.存 貨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製成品	\$ 241,483	261,231	245,409
減：備抵損失	<u>(131,762)</u>	<u>(132,508)</u>	<u>(138,071)</u>
	<u>109,721</u>	<u>128,723</u>	<u>107,338</u>
在製品	32,110	27,939	27,539
減：備抵損失	<u>(9,357)</u>	<u>(9,640)</u>	<u>(10,098)</u>
	<u>22,753</u>	<u>18,299</u>	<u>17,441</u>
原料及物料	80,644	75,165	79,569
減：備抵損失	<u>(44,427)</u>	<u>(46,035)</u>	<u>(49,848)</u>
	<u>36,217</u>	<u>29,130</u>	<u>29,721</u>
	<u>\$ 168,691</u>	<u>176,152</u>	<u>154,50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4,097千元、180,226千元、341,034千元及347,746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984)千元、1,766千元、3,062千元及9,78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於存貨，明細如下：

工 程 別	106.6.30	105.12.31	105.6.30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 9,091	11,181	14,251

3. 待售房地、在建工程及營建土地

	106.6.30	105.12.31	105.6.30
待售房地	\$ 54,827	56,737	66,328
在建房地	456,929	367,793	257,879
營建土地	1,714	1,774	1,856
	\$ 513,470	426,304	326,063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106.6.30		105.12.31		105.6.30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南大院	101年	\$ 54,827	4,705	56,737	6,274	66,328	7,463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106.6.30		105.12.31		105.6.30	
		在建房地	預收房地款	在建房地	預收房地款	在建房地	預收房地款
南廷苑	106年	\$ 456,929	195,933	367,793	149,640	257,879	74,798

合併公司房地—南大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皆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分別為896,335千元及887,560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01,892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5,905千元(人民幣1,326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約為358,456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關聯企業	\$ <u>44,912</u>	<u>47,723</u>	<u>43,717</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260千元、2,023千元、(2,811)千元及2,181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一晶聯發科技淨值已為負，因本公司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停止營業。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累積未認列損失金額分別為3,494千元及3,437千元。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49 %	49 %	49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流動資產	\$ 556,733	478,711	454,868
非流動資產	5,281	6,773	5,941
流動負債	(423,132)	(336,709)	(303,727)
非流動負債	(672)	(2,492)	(2,035)
淨資產	\$ <u>138,210</u>	<u>146,283</u>	<u>155,04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67,723</u>	<u>71,679</u>	<u>75,97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本期淨損	\$ (1,263)	(977)	(3,130)	(2,64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u>(1,263)</u>	<u>(977)</u>	<u>(3,130)</u>	<u>(2,642)</u>
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之本期淨損	\$ <u>(619)</u>	<u>(488)</u>	<u>(1,534)</u>	<u>(1,295)</u>
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之綜合損益 總額	\$ <u>(619)</u>	<u>(488)</u>	<u>(1,534)</u>	<u>(1,295)</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u>83,520</u>	<u>249,418</u>	<u>198,056</u>	<u>17,629</u>	<u>548,623</u>
民國106年6月30日	\$ <u>83,520</u>	<u>240,042</u>	<u>178,341</u>	<u>15,997</u>	<u>517,900</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83,520</u>	<u>268,766</u>	<u>243,175</u>	<u>20,415</u>	<u>615,876</u>
民國105年6月30日	\$ <u>83,520</u>	<u>272,007</u>	<u>219,134</u>	<u>19,380</u>	<u>594,041</u>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u>32,875</u>	<u>13,736</u>	<u>46,611</u>
民國106年6月30日	\$ <u>32,875</u>	<u>13,524</u>	<u>46,39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32,875</u>	<u>14,019</u>	<u>46,894</u>
民國105年6月30日	\$ <u>32,875</u>	<u>13,947</u>	<u>46,822</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帳面金額：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	3,324	4,744	8,068
民國106年6月30日	\$ -	2,805	3,412	6,217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022	4,898	809	35,729
民國105年6月30日	\$ 22,068	3,875	5,501	31,444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短期借款

	106.6.30	105.12.31	105.6.30
抵質押借款	\$ 275,365	269,179	230,584
信用借款	25,000	20,000	20,000
信用狀借款	12,120	20,313	15,025
	\$ 312,485	309,492	265,609
尚可動支額度	\$ 91,384	86,419	91,402
利率區間(%)	2.120%~5.000%	2.120%~7.200%	2.190%~2.490%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 途	106.6.30	105.12.31	105.6.30
上海商銀	購買廠房及 營運資金	\$ 9,111	16,101	27,017
中租迪和	營運資金	38,968	16,821	29,337
土地銀行	購置廠房	67,500	67,500	67,500
兆豐銀行	購置廠房	54,590	57,733	60,876
合作金庫	營運資金	30,511	34,905	39,252
台新銀行	營運資金	-	3,835	7,611
台駿融資租賃	營運資金	8,739	12,849	-
		209,419	209,744	231,59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536)	(56,268)	(60,039)
合 計		\$ 148,883	153,476	171,554
尚未使用額度		\$ 28,000	28,000	28,000
利率區間(%)		1.48%~ 8.80%	1.48%~ 8.80%	1.62%~ 8.8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39,827千元、17,028千元及29,892千元。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6.6.30	105.12.31	105.6.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721)	(1,587)	(2,45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99,279)	(198,413)	-
帳面金額	\$ -	-	197,54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分別為432千元、432千元、865千元及865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60%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0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股利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權(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〇四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9.69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94,885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194,807)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u>97</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u><u>175</u></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允價值皆為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其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39千元、0千元、0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推銷費用	\$ <u>37</u>	<u>40</u>	<u>81</u>	<u>74</u>
管理費用	\$ <u>80</u>	<u>78</u>	<u>152</u>	<u>161</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推銷費用	\$ <u>195</u>	<u>221</u>	<u>390</u>	<u>431</u>
管理費用	\$ <u>245</u>	<u>254</u>	<u>490</u>	<u>532</u>
研究發展費用	\$ <u>16</u>	<u>15</u>	<u>32</u>	<u>31</u>

3.PARA HK依據香港地區相關法令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稅強制性公積金，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20千元、41千元、51千元及101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 PARA USA 依據美國加州相關法令規定，按月提撥社會安全保險金，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已繳納之金額為419千元、471千元、917千元及936千元。
5. 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弘鼎新光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大陸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社保金，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6,040千元、4,133千元、12,540千元及10,374千元。

(十五)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14	541	10,021	1,3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7,848</u>	<u>(1,915)</u>	<u>8,553</u>	<u>(3,88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562</u>	<u>(1,374)</u>	<u>18,574</u>	<u>(2,558)</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u>25,825</u>	<u>49,768</u>	<u>(5,19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8</u>	<u>5,352</u>	<u>4,900</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實際)</u> <u>10.75 %</u>	<u>104年度(實際)</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7,278千元。本公司已提出行政救濟申請，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此項核定補徵額已認列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所得稅費用。

5. 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第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六)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849千元、資本公積7,396千元及員工酬勞6,090千元，合計15,33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49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本報告日止，本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皆為937,814千元，已發行股份皆為93,781千股。

1. 資本公積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發行股票溢價	\$ 25,276	33,832	36,491
庫藏股票交易	449	449	449
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9,143	19,143	19,14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附註六(十二))	<u>175</u>	<u>175</u>	<u>175</u>
	<u>\$ 45,043</u>	<u>53,599</u>	<u>56,2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3,575千元及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0	9,245
股票	0.02	<u>1,849</u>
合計	\$	<u><u>11,094</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上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334千股，買回成本為9,877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8,04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09,770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1,048)	(2,527)	(33,5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8,337)	-	(28,3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4,320	4,320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59,385)</u>	<u>1,793</u>	<u>(57,592)</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971	6,576	37,5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9,281)	-	(29,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5,678)	(5,678)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1,690</u>	<u>898</u>	<u>2,588</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10千元及2,64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9千元及33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獲利，故無估計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6,09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914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其他收入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政府補償收入	\$ 3,197	8,566	38,301	8,566
股利收入	749	-	749	-
租金收入	889	780	1,766	1,388
利息收入	175	191	355	475
其他	2,009	1,889	3,981	3,439
	<u>\$ 7,019</u>	<u>11,426</u>	<u>45,152</u>	<u>13,86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損)益	\$ 243	874	(13,072)	(7,870)
賠償損失	(3,342)	-	(3,34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	38	85	17
減損損失	-	(7,011)	-	(7,011)
其他	(1,283)	(1,306)	(3,781)	(2,054)
	<u>\$ (4,297)</u>	<u>(7,405)</u>	<u>(20,110)</u>	<u>(16,918)</u>

3.財務成本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 433	433	865	865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4,424	5,688	9,227	11,570
	<u>\$ 4,857</u>	<u>6,121</u>	<u>10,092</u>	<u>12,435</u>

因中國大陸政府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收回合併公司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補償協議書向其收取補償金計34,694千元(人民幣7,787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基本每股盈餘 (元)：				
本期淨利	\$ <u>21,566</u>	<u>19,288</u>	<u>25,676</u>	<u>2,7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92,447</u>	<u>92,447</u>	<u>92,447</u>	<u>92,447</u>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u>0.23</u>	<u>0.21</u>	<u>0.28</u>	<u>0.03</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本期淨利	\$ 21,566	19,288	25,676	2,726
可轉換公司債利 息費用之稅後影 響數	323	323	718	718
計算稀釋每股盈 餘之本期淨利	\$ <u>21,889</u>	<u>19,611</u>	<u>26,394</u>	<u>3,4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 流動在外股數 (千股)	92,447	92,447	92,447	92,447
員工酬勞	1,069	27	1,069	27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之影響	20,640	20,640	20,640	20,640
用以計算稀釋每 股盈餘之當期流 通在外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千 股)	<u>114,156</u>	<u>113,114</u>	<u>114,156</u>	<u>113,11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19</u>	<u>0.17</u>	<u>0.23</u>	<u>0.0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計1,649千股，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若此無償配股於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發生，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基本每股盈餘	\$ <u>0.23</u>	<u>0.20</u>	<u>0.27</u>	<u>0.03</u>
稀釋每股盈餘	\$ <u>0.19</u>	<u>0.17</u>	<u>0.23</u>	<u>0.0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信用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1,904	512,959	245,638	104,503	31,952	35,160	95,706
可轉換公司債	199,279	200,000	200,000	-	-	-	-
應付款項	<u>302,386</u>	<u>302,386</u>	<u>202,386</u>	<u>-</u>	<u>-</u>	<u>-</u>	<u>-</u>
	\$ <u>1,023,569</u>	<u>1,015,345</u>	<u>648,024</u>	<u>104,503</u>	<u>31,952</u>	<u>35,160</u>	<u>95,706</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19,236	544,170	167,847	208,292	26,080	41,024	100,926
可轉換公司債	198,413	200,000	865	197,548	-	-	-
應付款項	<u>278,727</u>	<u>278,727</u>	<u>278,727</u>	<u>-</u>	<u>-</u>	<u>-</u>	<u>-</u>
	\$ <u>996,376</u>	<u>1,022,897</u>	<u>447,439</u>	<u>405,840</u>	<u>26,080</u>	<u>41,024</u>	<u>100,926</u>
10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97,202	518,845	277,120	55,352	37,415	48,513	100,445
可轉換公司債	197,548	200,000	866	866	198,268	-	-
應付款項	<u>280,955</u>	<u>280,955</u>	<u>280,955</u>	<u>-</u>	<u>-</u>	<u>-</u>	<u>-</u>
	\$ <u>975,705</u>	<u>999,800</u>	<u>558,941</u>	<u>56,218</u>	<u>235,683</u>	<u>48,513</u>	<u>100,44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37	228,552	32.200	181,783	32.225	296,856
人民幣	4.4807	440,918	4.6368	437,419	4.8521	401,521
港幣	3.867	53,484	4.128	53,826	4.129	12,630
歐元	34.52	515	33.70	285	35.69	198
日圓	0.2696	2	0.2736	2	0.3123	2
		<u>\$ 723,471</u>		<u>673,315</u>		<u>711,207</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37	1,859	32.200	1,745	32.225	3,767
人民幣	4.4807	262,757	4.6368	248,596	4.8521	243,739
港幣	3.867	1,424	4.128	1,484	4.129	473
歐元	34.52	-	33.70	-	35.69	-
		<u>\$ 266,040</u>		<u>251,825</u>		<u>247,979</u>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74千元及4,632千元。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072千元及7,870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219千元及4,97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347	-	337	-
下跌1%	\$ (347)	-	(337)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3,787	33,787	-	-	33,787
受益憑證	942	942	-	-	942
小計	34,729	34,729	-	-	34,7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73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7,21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3,518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75,873	-	-	-	-
小計	826,602	-	-	-	-
合計	\$ 890,004	34,729	-	-	34,7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1,904	-	-	-	-
應付公司債	199,279	-	-	-	-
應付款項	302,386	-	-	-	-
存入保證金	987	-	-	-	-
合計	\$ 1,024,556	-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0,303	30,303	-	-	30,303
受益憑證		<u>986</u>	<u>986</u>	-	-	<u>986</u>
小計		<u>31,289</u>	<u>31,289</u>	-	-	<u>31,28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u>29,671</u>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28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8,497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u>177,096</u>	-	-	-	-
小計		<u>803,878</u>	-	-	-	-
合計	\$	<u>864,838</u>	<u>31,289</u>	<u>-</u>	<u>-</u>	<u>31,28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19,236	-	-	-	-
應付公司債		198,413	-	-	-	-
應付款項		278,727	-	-	-	-
存入保證金		<u>974</u>	-	-	-	-
合計	\$	<u>997,350</u>	-	-	-	-
		105.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2,724	32,724	-	-	32,724
受益憑證		<u>1,000</u>	<u>1,000</u>	-	-	<u>1,000</u>
小計		<u>33,724</u>	<u>33,724</u>	-	-	<u>33,724</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8,04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0,477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u>179,135</u>	-	-	-	-
小計		<u>747,659</u>	-	-	-	-
合計	\$	<u>781,383</u>	<u>33,724</u>	<u>-</u>	<u>-</u>	<u>33,72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97,202	-	-	-	-
應付公司債		197,548	-	-	-	-
應付款項		280,955	-	-	-	-
存入保證金		<u>991</u>	-	-	-	-
合計	\$	<u>976,696</u>	-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廿二)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三)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綜合股權百分比		
		106.6.30	105.12.31	105.6.30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HK	香港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USA	美國	100.00 %	100.00 %	100.00 %
睿基投資	台灣	100.00 %	100.00 %	100.00 %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綜合股權百分比		
		106.6.30	105.12.31	105.6.30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50.00 %	50.00 %	50.00 %
大連光鼎照明	中國大陸	50.00 %	50.00 %	50.00 %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51.00 %	51.00 %	51.00 %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與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晶聯發科技	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起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連雲港匯麗置業有限公司(匯麗置業)	持有連雲港光鼎置業49%股權之股東
馬景鵬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馬景鋼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鄭貴彪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潘明熙先生	匯麗置業之主要管理人員
林敏小姐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購買連雲港光鼎置業股權之應收款項(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6.30	105.12.31	105.6.3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匯麗置業	\$ 19,760	20,448	21,398
		(CNY 4,410)	(CNY 4,410)	(CNY 4,410)
減：備抵呆帳		(1,293)	(1,338)	(1,400)
		\$ <u>18,467</u>	<u>19,110</u>	<u>19,998</u>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6.30	105.12.31	105.6.3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馬景鋼先生	\$ -	3,709	3,882
		(CNY -)	(CNY 800)	(CNY 800)
其他應付款	匯麗置業	484	501	524
		(CNY 108)	(CNY 108)	(CNY 108)
		\$ <u>484</u>	<u>4,210</u>	<u>4,40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無息資金貸與關係人(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鄭貴彪先生	\$ <u>-</u>	<u>-</u>	<u>126</u>
	<u>(CNY -)</u>	<u>(CNY -)</u>	<u>(CNY 25)</u>

4.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關係人無息借入資金，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鄭貴彪先生	\$ 36,304	37,652	40,949
	(CNY 8,102)	(CNY 8,120)	(CNY 8,440)
林敏小姐	500	-	-
其他關係人			
匯麗置業	55,357	48,012	30,347
	(CNY 12,355)	(CNY 10,355)	(CNY 6,255)
潘明熙先生	36,742	38,022	40,851
	(CNY 8,200)	(CNY 8,200)	(CNY 8,418)
	\$ <u>128,903</u>	<u>123,686</u>	<u>112,147</u>

5.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馬景鵬先生	\$ <u>427,968</u>	<u>419,520</u>	<u>441,608</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6.租金收入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關聯企業				
晶聯發	\$ <u>3</u>	<u>3</u>	<u>6</u>	<u>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2,733	3,127	5,485	6,347
退職後福利	129	146	253	292
	<u>\$ 2,862</u>	<u>3,273</u>	<u>5,738</u>	<u>6,63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2,215	2,447	2,753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116,395	116,395	116,395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249,432	261,149	285,355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7,276	19,087	-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及背書保證	113,686	115,859	111,811
		<u>\$ 499,004</u>	<u>514,937</u>	<u>516,3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01,892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5,905千元(人民幣1,326千元)。
- (二)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約為358,456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3,496千元、5,268千元及5,573千元。
- (四)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39,827千元、17,028千元及29,89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288	26,839	56,127	31,711	26,061	57,772
勞健保費用	-	504	504	-	1,041	1,041
退休金費用	4,435	2,617	7,052	2,304	2,949	5,2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8	3,298	3,766	432	2,546	2,978
折舊費用	9,282	4,286	13,568	11,273	5,577	16,850
攤銷費用	-	1,331	1,331	-	1,466	1,466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143	53,021	110,164	64,317	56,190	120,507
勞健保費用	-	1,425	1,425	-	2,028	2,028
退休金費用	9,188	5,465	14,653	4,848	7,792	12,6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7	7,108	8,055	1,055	5,611	6,666
折舊費用	19,401	9,009	28,410	22,901	10,818	33,719
攤銷費用	-	2,906	2,906	-	2,840	2,840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	-	-	-	1	37,609	無	-	無	-	-	-
0	本公司	PARA USA	其他應收款	是	12,739	11	11	-	1	60,483	無	-	無	-	99,623	199,247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93,878	86,797	86,797	-	1	86,797	無	-	無	-	99,623	199,247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其他應收款	是	6,750	6,750	6,750	-	2	-	營業週轉	-	無	-	58,809	117,619
1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13,442	13,442	13,442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0,884	41,769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199,247	73,125	65,000	42,250	21,270	4.24%	498,117	Y	N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99,247	65,000	65,000	65,000	15,283	6.52%	498,117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17,619	100,000	100,000	100,000	-	17.00%	294,047	Y	N	Y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20%為限。

註3：本公司及華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9,500	-	29,500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942	-	942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2.85%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容基投資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0	3,774	-	3,774	
容基投資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	513	-	513	
華鼎電子	江蘇歐密格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28,673	8.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營業收入	10,149	註三	1.96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32,416	註三	6.25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8,376	註四	1.61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20,167	註四	3.89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30,556	註六	5.89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67,997	註六	13.11 %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45	註三	0.19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377	註三	1.89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08	註四	0.51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192	註四	3.06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86,797	註四	3.62 %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1,436	註五	0.48 %
2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32,342	註四	6.23 %
3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77,784	註四	14.9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43,000	643,000	-	100.00 %	777,163	53,003	53,003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41,037	178	178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3,279	13,279	-	100.00 %	(487) (註3)	3,152	3,152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	10,900	(388)	(388)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	44,912	(15,258)	(2,811) (註2)	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	崧鑫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	-	-	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	晶聯發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20,370	20,370	2,037	32.76 %	-	-	-	採權益法評價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	588,091	46,530	46,530 (註1)	孫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	(4,388)	(2,105)	(2,105)	孫公司(註2)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96,561	296,561	-	66.29 %	194,043	11,814	7,832	孫公司(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49,069	149,069	-	33.71 %	98,676	11,814	3,982	孫公司(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03,259	103,259	-	90.00 %	187,958	28,568	25,711	孫公司(註2)
華鼎電子	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一般貿易	2,457	2,457	-	100.00 %	(32)	57	57	孫公司(註2)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	1,346	1,347	673	孫公司(註2)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10.00 %	20,884	28,568	2,857	孫公司(註2)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47,860	47,860	-	51.00 %	70,487	(3,130)	(1,596)	孫公司(註1)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2,484	2,484	-	100.00 %	1,875	(264)	(264)	孫公司(註2)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季報告認列。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季報告認列。

註3：係含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沖減應收帳款。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46,530	100.00 %	46,530	588,091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2,105)	100.00 %	(2,105)	(4,388)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445,630	(二)	296,561	-	-	296,561	11,814	100.00 %	11,814	292,71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3,000	736,317 (註1)	597,740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8,495	-	-	-	278,495
收入總計	\$ 278,495	-	-	-	278,49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1,054	(1,263)	(194)	619	20,216
105年4月至6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4,427	-	-	-	264,427
收入總計	\$ 264,427	-	-	-	264,42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9,274	(995)	(344)	488	18,423
106年1月至6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8,778	-	-	-	518,778
收入總計	\$ 518,778	-	-	-	518,77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6,798	(3,130)	(388)	1,534	24,814
105年1月至6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9,166	-	-	-	509,166
收入總計	\$ 509,166	-	-	-	509,16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592	(2,642)	(753)	1,295	492
應報導部門資產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6年6月30日	\$ 1,900,960	562,014	11,479	(78,779)	2,395,674
105年12月31日	\$ 1,864,921	485,484	11,704	(37,010)	2,325,099
105年6月30日	\$ 1,904,942	460,809	13,941	(158,493)	2,221,199